

2025 年度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 委员会决算公开报告

单位名称：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郑天春

财务负责人：毛海丹

编制人：孙利杰

报送日期：2026 年 8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松山区监察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下设科室 13 个，分别为办公室、组织部（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管理室）、宣传部、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信访室、党风政风监督室、第一至第六纪检监察室，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 12 个，单独派驻纪检监察组 6 个。本年内设机构无变动。截止 2025 年末，松山区纪委监委实有编制 114 个，其中行政人员 64 个，事业编制 50 个。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5 年，区纪委监委牢牢把握纪检监察机关政治定位，聚焦主责主业，统筹推进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行动等重点工作。制发年度政治监督指引和政治监督台账，细化监督重点，开展监督 4 轮次，发现并推动整改问题 65 个。针对殡葬领域、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乡村振兴资金使用、养老服务、校

园食品安全、医保基金管理等领域，开展专项检查 8 轮次，发现并督促完成整改问题 220 个。处置问题线索 583 件，立案 158 件 171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59 人，收缴违纪违法资金 4346.81 万元。精准定性量纪执法，运用“四种形态”处理 292 人，其中第一、二、三、四种形态分别为 129 人、100 人、34 人、29 人，占比 44.2%、34.2%、11.7%和 9.9%。加强“三化”建设年行动，聚焦网络行为十条禁令、违规饮酒、外出报备等制度执行情况，开展明察暗访 3 次，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开展谈话提醒、批评教育 2 人，组织处理 2 人。先后抽调 130 人次参与办理上级专案，常态化开展实战练兵。处置涉及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 31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3 人，诫勉谈话 3 人，批评教育 3 人。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2974.3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56.48 万元，增长 9.44%，变动原因：本年项目支出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4.39 万元，增长 1.17%。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974.3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974.3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34.39 万元，增长 1.17%，变动原因：本年项目支出较上年小幅增长。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支出决算总计 2974.3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974.3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34.39 万元，增长 1.17%，变动原因：本年项目支出较上年小幅增长。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度本年收入
决算合计 2974.3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74.33 万元，占 1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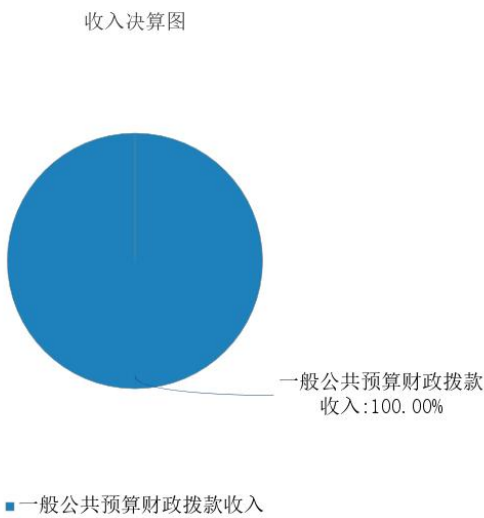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974.3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193.81 万元，占 73.76%；

项目支出 780.53 万元，占 26.24%；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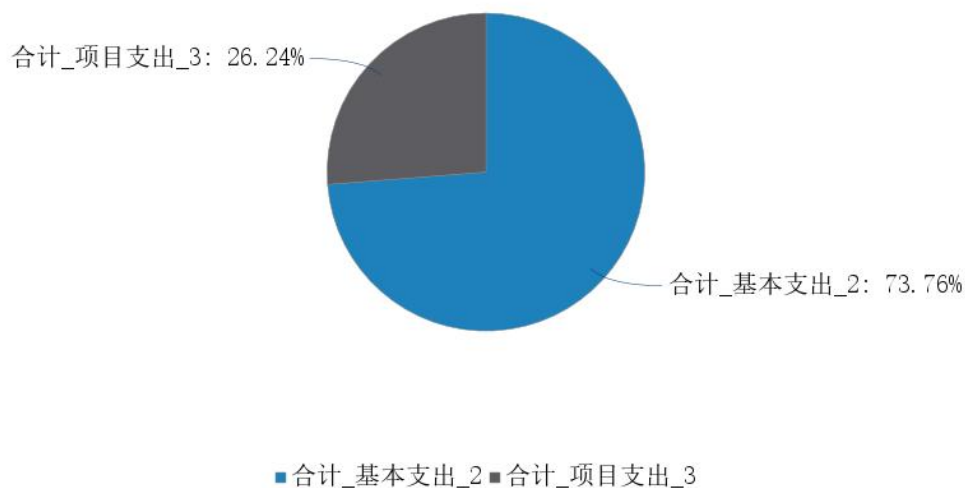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2974.3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56.48 万元，增长 9.44%，变动原因：本年年中追加项目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4.39 万元，增长 1.17%，变动原因：本年项目支出较上年小幅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974.33 万元。与年初预算 2717.85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4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2525.2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77.74 万元。其中：

1. 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825.48 万元，支出决算 1744.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政策性调资导致工资小幅变动。

2. 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58.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追加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及办案业务经费项目。

3. 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年初预算 250 万元，支出决算 249.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大案要案查处预决算无差异。

4. 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72 万元，支出决算 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预决算无差异。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211.2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98.75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41 万元，支出决算 0.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单位离退休预决算无差异。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99.99 万元，支出决算

169.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养老保险基数调整导致预决算差异。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00万元，支出决算 36.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职业年金调整导致预决算差异。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9.57万元，支出决算 4.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养老保险及事业保险基数调整导致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决算差异。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89.0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6.64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95.7万元，支出决算 89.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医疗保险基数调整导致预决算差异。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148.8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5.87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64.71万元，支出决算148.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导致预决算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193.8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10.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383.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780.53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747.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三）资本性支出32.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29.25万元，支出决算29.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29.25万元，支出决算29.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29.25万元，支出决算29.25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三公经费预决算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9.2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25万元，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25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9.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2.49万元，增长9.31%，变动原因：本年案件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

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此项内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383.68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40.22万元，增长11.71%，变动原因：本年案件增加，公用经费增加。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383.68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40.22万元，增长11.71%，变动原因：本年案件增

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46.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06.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8.57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43.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6.9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43.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6.9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58%。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780.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5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办案业务经费（追加 65 万）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6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65 万元，执行数为 64.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大执纪监督力度、深入改进作风、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工作氛围，推动反腐倡廉建设，促进党群干部及社会各方面和谐；严肃查处各种违纪违法案件，保持查办案件高压态势，形成有利震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办公楼节能优化改造工程（2025）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

数为 291.44 万元，执行数为 291.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办公楼节能优化改造，打造绿色低碳办公环境，提升办公场所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成本，同时改善办公舒适度，助力单位实现节能减排目标，推动绿色办公理念落地，为区域节能减排工作树立示范标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大案要案经费(2025)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0 万元，执行数为 249.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支付专案补助、差旅费、交通费、留置看护人员经费等，通过项目的实施长期维护了清正廉洁的政治生态氛围，同时也保障了纪检监察工作的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 办案业务经费（2025）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4 万元，执行数为 102.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大案要案查处发生的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人员补助等。一、加大执纪监督力度、深入改进作风、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工作氛围，推动反腐倡廉建设，促进党群干部及社会各方面和谐。二、严肃查处

各种违纪违法案件，保持查办案件高压态势，形成有利震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72 万元，执行数为 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使用中央和自治区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72 万元，持续加大执纪监督力度，深化作风整治与反腐倡廉建设，圆满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有力推动廉洁高效工作氛围形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追加 65 万）						
主管部门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察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0	65	64.96	10	99.94	9.99
	其中： 财政 拨款	0	65	64.96	——	99.94	——
	上年 结转 资金				——		——
	其他 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加大执纪监督力度、深入改进作风、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工作氛围，推动反腐倡廉建设，促进党群干部及社会各方面和谐。二、严肃查处各种违纪违法案件，保持查办案件高压态势，形成有利震慑。					我单位规范使用追加办案业务经费 65 万元，足额保障执纪监督、案件查办、作风整治及廉政教育等工作开展，有效提升办案质效，持续推进反腐倡廉建设，营造廉洁高效工作环境，圆满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8	8	辆	10	10	
			差旅报销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	6	次	5	5	
		质量指标	公务用车正常使用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0	10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	%	5	5	
		时效指标	公务用车时间	正向	等于	1	1	年	5	5	
			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正向	等于	1	1	年	5	5	
		成本指标	差旅费	反向	小于等于	65	64.96	万元	5	5	
			项目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65	64.96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党风廉政建设水平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0	
		可持续影响	加大纪检监察力度营造廉洁勤政氛围	定性		长期影响	长期影响		15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纪检监察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6	%	10	10	
总分									100	69.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楼节能优化改造工程（2025）									
主管部门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0	291.44		291.44		10	100		10
		其中： 财政 拨款	0	291.44		291.44		——	100		——
		上年 结转 资金						——			——
		其他 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办公楼节能优化改造，打造绿色低碳办公环境，提升办公场所能源利用率，降低能源消耗成本，同时改善办公舒适度，助力单位实现节能减排目标，推动绿色办公理念落地，为区域节能减排工作树立示范标杆。					办公楼节能优化改造工程按计划推进，资金执行合规高效，圆满完成节能改造任务，实现了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耗成本、改善办公舒适度的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 方向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计量 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完成 建筑 调温 系统 优化 改造 面积	正向	大于 等于	6000	6000	平米	10	10	

			完成节能照明系统改造灯具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0	50	盏	5	5	
		质量指标	改造后设备运行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10	10	
			改造后节能系统功能实现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6	%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3	2.5	月	5	5	
			节能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	1	月	5	5	
		成本指标	单位面积改造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000	500	元\平米	5	5	
			项目总体预算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30	31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年节约能源成本	正向	大于等于	5	5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	办公楼节能改造后辐射带动周边单位节能意识提升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000	1000	人	10	10	
		生态效益	年减少碳排放	正向	大于等于	300	300	吨	5	5	

		可持续影响	节能改造设施使用寿命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0	年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公人员对改造后环境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大案要案经费(2025)									
主管部门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察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	250		249.97		10	99.99		10
		其中： 财政拨款	250	250		249.97		——	99.99		——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初申请大案要案经费 5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专案补助、差旅费、交通费、留置看护人员经费等，通过项目的实施长期维护了清正廉洁的政治生态氛围，同时也保障了纪检监察工作的顺利进行。					大案要案经费执行合规，全额保障办案及留置看护相关支出。经费使用高效，有力支撑重大案件查办工作，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资金绩效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 方向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计量 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绩效指 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开展 专案 次数	正向	大于 等于	5	5	次	10	10	
			参与 专案 人次	正向	大于 等于	100	120	人次	5	5	
		质量指 标	案件 处置 率	正向	等于	100	98	%	10	9.8	

			案件办结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	%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反向	小于等于	3	2.5	月	5	5	
			案件上报时限	反向	小于等于	25	20	天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00	250	万元	5	5	
			专案补助人均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500	1500	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纪检监察工作的顺利进行	定性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长期维护清正廉洁的政治生态氛围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	%	10	10	
	总分								100	99.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2025）						
主管部门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察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14	102.17	10	89.62	8.96
	其中：财政拨款	150	114	102.17	——	89.6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计支出 300 万元，主要用于大案要案查处发生的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人员补助等。一、加大执纪监督力度、深入改进作风、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工作氛围，推动反腐倡廉建设，促进党群干部及社会各方面和谐。二、严肃查处各种违纪违法案件，保持查办案件高压态势，形成有利震慑。					我单位规范使用办案业务经费，资金全部用于案件查办的办公、公车运行及办案补助，高效保障案件审查调查工作，圆满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有力支撑纪检监察主责主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数量	正向	等于	8	8	辆	5	5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8	8	人	5	5	
			办公设备购置批次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5	次	5	5	
		质量指标	公务用车正常使用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	%	10	10	
		时效指标	公务用车时间	正向	等于	1	1	年	5	5	
			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正向	等于	1	1	年	5	5	
		成本指标	差旅费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70	万元	2	2	
			劳务派遣工资	反向	小于等于	40	40	万元	2	2	
			办公费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40	万元	3	3	
			项目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00	150	万元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党风廉政建设水平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加大纪检监察力度营造廉洁勤政氛围	定性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纪检监察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6	%	10	10	
总分									100	98.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察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72	72		72		10	100		10
		其中： 财政 拨款	72	72		72		——	100		——
		上年 结转 资金						——			——
		其他 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加大执纪监督力度、深入改进作风、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工作氛围，推动反腐倡廉建设，促进党群班干部及社会各方面合协。二、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纪案件，保持查办案件高压态势，形成有利震慑。					我单位规范使用中央和自治区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72 万元，持续加大执纪监督力度，深化作风整治与反腐倡廉建设，圆满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有力推动廉洁高效工作氛围形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 方向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计量 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 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相关案件会议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2	15	次	10	10	
			参会人员数量	正向	等于	150	200	人	5	5	
		质量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	%	10	10	
			案件处置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9	%	5	4.95	
		时效指标	问题线索接收率	反向	小于等于	25	20	天	5	5	
			案件办理时限	反向	小于等于	3	2.5	月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反向	小于等于	72	72	万元	5	5	
			培训平均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	5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定性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10	10	
		社会效益	推进从严治党	定性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10	10	
		生态效益	对政治生态的影响	定性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5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影响期	正向	等于	1	1	年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查办案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6	%	10	10	
总分									100	99.95	

(三) 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办公楼节能优化改造工程（2025）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2025 年度办公楼节能优化改造工程（2025）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为全面提升办公楼能源利用效率，打造绿色低碳办公环境，通过聚焦建筑围护结构、用能设备两大核心板块，通过外墙保温系统升级、节能门窗更换、屋面节能改造，从源头降低建筑能耗。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办公楼节能优化改造，打造绿色低碳办公环境，提升办公场所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成本，同时改善办公舒适度，助力单位实现节能减排目标，推动绿色办公理念落地，为区域节能减排工作树立示范标杆。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办公楼节能优化改造工程按计划推进，资金执行合规高效，圆满完成节能改造任务，实现了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耗成本、改善办公舒适度的预期目标。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全面客观评价办公楼节能优化改造工程的资金使用效益、目标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查找薄弱环节，为后续节能改造项目预算编制、资金分配及绩效目标优化提供依据，持续提升机关办公节能管理水平。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年度调整金额 291.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91.44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变动后预算数 291.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91.44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 291.44 万元、执行率为 100%，其中：财政拨款 291.44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本项目财政拨款 291.44 万元全额执行到位，完成办公楼节能优化改造工程建设，实现办公场所能源利用效率提升、能耗成本降低、办公舒适度改善的预期产出，形成了绿色低碳的办公环境，为机关节能降耗提供了长效支撑。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遵循财政资金管理及纪检监察单位财务规定，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资金拨付与工程进度同步。全程接受财务与审计监督，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资金使用规范高效，确保了改造工程顺利推进。

三、项目绩效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1) 完成建筑调温系统优化改造面积(平米), 目标值 6000, 完成值 6000, 分值 10, 得分 10。

2) 完成节能照明系统改造灯具数量(盏), 目标值 50, 完成值 50, 分值 5, 得分 5。

(2) 质量指标

1) 改造后设备运行合格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 改造后节能系统功能实现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6, 分值 5, 得分 5。

(3) 时效指标

1) 项目完工时间(月), 目标值 3, 完成值 2.5, 分值 5, 得分 5。

2) 节能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时间(月), 目标值 1, 完成值 1, 分值 5, 得分 5。

(4) 成本指标

1) 单位面积改造成本(元\平米), 目标值 1000, 完成值 500, 分值 5, 得分 5。

2) 项目总体预算成本(万元), 目标值 330, 完成值 310, 分值 5, 得分 5。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 经济效益

1) 年节约能源成本(万元), 目标值 5, 完成值 5, 分值 10, 得分 10。

(6) 社会效益

1) 办公楼节能改造后辐射带动周边单位节能意识提升人数(人), 目标值 1000, 完成值 1000, 分值 10, 得分 10。

(7) 生态效益

1) 年减少碳排放(吨), 目标值 300, 完成值 300, 分值 5, 得分 5。

(8) 可持续影响

1) 节能改造设施使用寿命(年), 目标值 10, 完成值 10, 分值 5, 得分 5。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9) 服务对象满意度

1) 办公人员对改造后环境满意度(%),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8, 分值 10, 得分 10。

4.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等级为优。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年度未发生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工程实施与预算执行均符合预期。

改进措施: 持续完善节能改造后运维管理机制, 强化日常能耗监测与数据分析, 优化节能设备运行效率; 建立长效节能管理台账, 为后续同类项目实施积累经验, 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 (一) 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 (二)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 (三) 措施及办法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自评结果将作为下次节能改造类项目预算申报、资金安排的核心依据，纳入单位内部绩效考核管理。同时，严格按照财政及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在内部进行公示，接受干部职工监督，确保绩效评价公开透明。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四) 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本单位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范绩效目标设定、监控、评价及结果应用全流程。同步开展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搭建，结合业务职能梳理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统一指标口径、评价标准。落实事前评审、事中动态监控、事后绩效评价，推动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联动。目前制度框架基本成型，指标体系逐步完善，但仍存在指标精细化不足、信息化支撑偏弱等

问题，后续将持续优化指标库，强化绩效刚性约束，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利杰

联系电话：0476-8465698-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